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22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况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6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8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9
§11	重大事件揭示	5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3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2	存放地点	65
13.3	查阅方式	6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377	
交易代码	0113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571,334.7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A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377	01137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21,407,728.58 份	15,163,606.1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积极成长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评估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品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形成对大类资产预期收益及风险的判断，持续、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来看，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奚胜田
	联系电话	0755-82820166
	电子邮箱	xishengtian@cjh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0666	95588

传真	0755-25832571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518052	100140
法定代表人	钱龙海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jhx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A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23,125.10	-292,115.92
本期利润	-6,741,093.79	2,531,716.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219	0.116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6.47%	11.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60%	11.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362,658.47	-228,857.3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38	-0.01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058,585.06	22,618,234.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68	1.116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0.32%	11.60%

2、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79,075.60	-10,936.18
本期利润	-4,680,360.24	1,240,440.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407	0.116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8.94%	11.2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95%	11.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209,394.95	-189,525.6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17	-0.01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969,640.63	13,127,639.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894	1.111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1.06%	11.11%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18%	2.06%	3.68%	0.94%	-9.86%	1.12%
过去六个月	-11.63%	1.98%	-7.57%	0.97%	-4.06%	1.01%
过去一年	-28.60%	2.02%	-16.88%	1.21%	-11.72%	0.8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32%	1.85%	-6.81%	1.05%	-13.51%	0.80%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29%	2.06%	3.68%	0.94%	-9.97%	1.12%
过去六个月	-11.85%	1.98%	-7.57%	0.97%	-4.28%	1.01%
过去一年	-28.95%	2.02%	-16.88%	1.21%	-12.07%	0.8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06%	1.85%	-6.81%	1.05%	-14.25%	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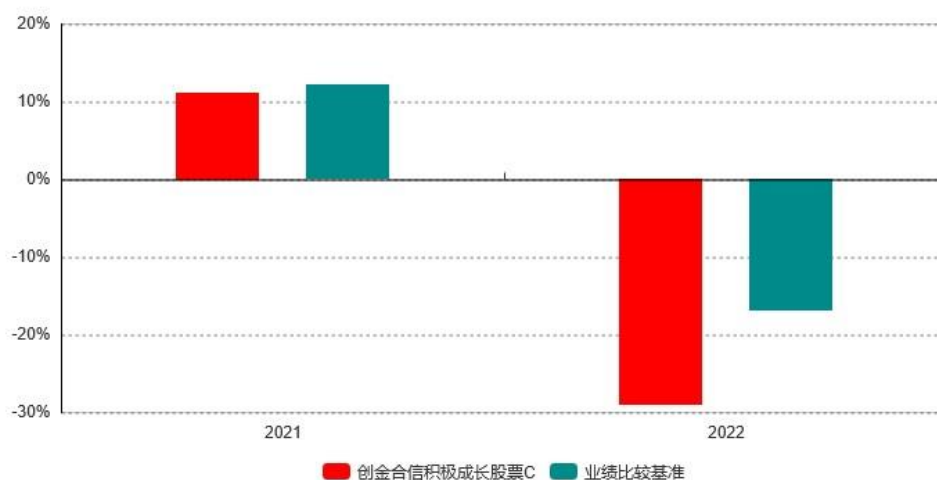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成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 1 年，故成立当年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2014 年 7 月 9 日正式注册设立，注册地为深圳市。公司注册资本 26,096 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股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1.072961%；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23.287094%；深圳市金合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4.47195%；深圳市金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4.160791%；深圳市金合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3.490956%；深圳市金合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3.969957%；深圳市金合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4.910331%；深圳市金合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4.63596%。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利益至上”，致力于为客户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做客户投资理财的亲密伙伴。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证券	说明
----	----	-----------	----	----

		(助理) 期限		从业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先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2 月 26 日	-	11	王先伟先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硕士，2009 年 7 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任机构理财经理，2011 年 4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任机构理财经理，2014 年 6 月加入广发证券资产（广东）有限公司权益产品部，历任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2020 年 10 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格策略投资部，曾任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曹春林	本基金基金经理（已离任）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18	曹春林先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学士，1998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从事研究工作。2004 年 3 月就职于茂业集团，从事资本运作、证券投资工作。2010 年 4 月加盟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部行业研究员、资产管理部投资部副总监。2014 年 8 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资管投资部副总监兼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

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异常交易管理制度》（下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该管理制度的要求，实行了如下具体控制措施：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健全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健全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健全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交易指令必须经由交易室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执行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室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 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强化事后监控及分析手段等

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报告期，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无疑是艰难的一年，全球的资本市场都出现了巨大的波动。我们国内也面临同样的困难，各种内外部的黑天鹅因素交织影响宏观经济和产业基本面，对很多上市公司的业绩也产生了较大的冲击，市场出现了较大的波动。全年结束之后我们再以更客观和更全面的视角来回顾这一年积极成长的投资运作情况，也能更加优化我们新一年的投资工作，使得我们的整体投资策略持续进步。

在整个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运作仍然延续了一贯的景气成长投资选股体系，严格执行了景气选股的理念，组合重点持有了半导体、医疗器械、新能源、军工和新材料等产业链的优质企业。然而从一季度开始，A 股就遭遇了一系列难以提前预判的黑天鹅因素影响，这些非经济层面的因素导致了市场出现超预期的巨大波动。从2月份到4月底，本基金也伴随市场净值出现显著回调。在四月底我们根据市场和全球宏观经济的变化，对市场进行了仔细的行业比较，对组合持仓也做了一定调整。基于对下半年经济恢复持有乐观的预期、以及新能源汽车、光伏和储能等下游景气度相对还是较强的看法，大幅度加大了半导体产业链上的核心前道工艺设备和功率半导体的持仓，这个组合一直到 8 月中旬之前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相对收益比较明显。但是我们对下半年的经济判断又受到各地疫情散发和国际政治博弈加剧的持续影响，实际基本面在三季度并不如预期，尤其是半导体整体的需求在三季度出现大幅下滑，尽管设备和功率板块已经是相对较好的，但还是难以抵挡下行周期整体估值的下调，四季度组合的表现不尽如人意。

我们在复盘这一年运作的时候，主要是对本期的业绩进行客观分析和归因，同时也要思考我们是不是应该在 2022 年这种特殊的市场环做一些调整，比如增加低估值蓝筹和高分红板块的持仓，那么组合的相对收益上应该能获得更好的结果。但我们还是基于本基金长期的运作风格稳定和对选股体系的信心，仍然选择坚持我们的景气选股体系选择更优的成长股。一个被大部分专业投资者所接受的规律是，一个成功的长期投资体系并不代表每个的阶段都能领先，我们很多时候会看到一个经过验证成功的投资体系在特定市场阶段下可能表现不佳，但我们不能因为这个短期阶段性表现而否定长期的规律，更不该因为博取短期的业绩去做大幅度的风格漂移。

从投资理念来说，本基金是一个全市场的成长风格基金，我们的理念是分享企业经营中成长最好阶段的股东价值增值，在选股的时候最重视的就是（在达到我们要求的时间维度内）净资产收益率（ROE）能够持续提升的企业。我们的理念是所有企业都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阶段、行业技术革新和模式革新带来的格局变化、企业关键人事和股权变化等很多内外部因素困扰，有很多因素是财务投资者甚至该企业的决策层都无法提前预判和控制的，所有企业都有经营发展上的周期性，净资产收益率（ROE）都会出现低潮和高峰的波动。我们希望以深度产业研究为基础，达到足够高的胜率，来判断企业经营的周期，在公司确定性最高的成熟成长期阶段分享公司创造的股东回报。进而从投资策略上来说，通过深入基本面的研究，选出那些处于高速成长期的细分行业，同时对行业里最优秀的企业进行评估，挑选出经营指标符合投资体系标准的公司重点研究，我们会尽量多的选择符合体系要求的细分行业和企业，在达到我们的体系标准下，组合尽量个股分散化和行业分散化，避免集中持有市场最热点的公司和板块，减少单一股票和行业带来的不可控风险，尽可能降低行业贝塔的影响，用多行业的阿尔法以减少组合净值的短期回撤幅度同时实现较好的年复合回报，未来我们仍然将践行景气成长的选股体系，保持本基金的积极成长型风格。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7968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88%；截至本报告期末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7894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3 年的 A 股市场，我们认为可以更加积极，市场按照规律预计会有不错的结构性机会。2023 年很多导致 2022 年市场表现不佳的内外因素都在发生显著的变化，疫情防控政策持续调整，市场对经济和消费的长期悲观预期得到扭转，加上国内的地产周期大概率见底，这些都预示着 2023 年的中国宏观经济或将有不错的复苏预期。我们再看外部因素，尽管一些局部冲突还在持续，但其对全球经济的各种冲击已经在 2022 年得到充分释放，并充分体现在各种资产的定价中。同时，美联储的紧缩预期正逐渐被认为到了后期阶段，加息空间有限，新兴市场的流动性也存在较大的改善可能。叠加目前的 A 股处于历史极低位置的估值，种种因素都预示 2023 年我们面临的市场基本面预期是不错的。

对 A 股市场的走势和推演上，我们认为 2023 年的 A 股的市场风格可能更偏向行业空间巨大、目前尚处于蓝海发展阶段的自主可控、国家安全类的“硬科技”行业。国内股市受限于发展新阶段宏观经济的弱弹性，同时也难以出现和承载过去经济反弹周期那种大级别

的流动性宽松，出现全面上涨的概率较小。另一方面，随着注册制的全面推行，A 股的生态会出现质的变化，这种变化我们认为可能是国内资本市场历史上最深刻的一次变化之一。未来估值的逻辑和交易行为都将更加的国际化和机构专业化，当然也会更加理性化，因此，我们会看到未来的市场呈现给我们的直观感受可能长期都是结构性的。

相应的，我们在产品投资运作上，将重点精选以国产替代和产业升级为主的半导体、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军工等产业链优质企业，以及内需导向的国内新消费等领域。2023 年或是相关国产替代的政策大年，其中最重要的是解决核心技术卡脖子和科技供应链、国家安全方面的产业政策，因而会有很多结构性的成长股投资机会。

在经历了去年困难的拐点时刻，我们更应该坚信中国经济的韧性和前景，股票市场的长期收益取决于国家经济的长期发展前景，经济的长期发展前景其实是由个体和企业的走势累积起来的。我们坚定地认为国内的市场环境、企业家精神和个体劳动力要素都是全球领先且难以复制的，在后疫情时代中国的科技、高端制造和消费等领域仍然会在全球占据比较强的竞争优势。从微观的研究观察来看，我们也看到即便在 2022 年仍然有大量企业克服重重困难持续提升了经营业绩和水平，相信在新阶段的宏观经济发展形势下，这些艰难时刻的积累将会大放异彩，时间会对他们给予合理充分的认可和估值定价。我们作为本基金的管理人，深知任重而道远，每日如履薄冰，唯有深耕专业领域，持续精进投研能力，力争用优秀的投资业绩回报持有者的信任和托付。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主要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合规管理方面，强化合规法务工作，严格审核公司业务、产品及其合同等法律文件，解读最新的法律法规，发布合规提示或警示，并通过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宣传与合规培训等对合规风险进行管理，确保公司合规体系高效运行；加强合规制度建设，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持续完善投资、研究、交易以及从业人员投资行为、薪酬考核、反洗钱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优化信息披露流程及各部门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控制方面，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权限管理，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内幕交易防控机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定期开展关于防止内幕交易的合规培训，严防内幕信息传递和内幕交易发生；健全公平交

易与异常交易管理机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平交易与异常交易相关制度的要求，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

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警示公司管理及业务运作中存在的风险，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公司每年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有效性、反洗钱、廉洁从业、信息技术管理以及基金经理离任等方面的稽核评估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约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不适用本项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 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77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该基金,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

	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叶云晖	查路凡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527,096.18	1,799,441.64
结算备付金		31,485.26	56,513.77
存出保证金		5,374.15	9,64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7,456,959.70	34,186,653.62
其中：股票投资		27,201,614.82	33,927,627.7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5,344.88	259,025.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102,787.67	104,142.4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293.62	3,19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5,258.39
资产总计		29,136,996.58	36,164,851.8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25,791.86
应付赎回款		2,617.98	216,516.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481.93	46,357.98
应付托管费		6,580.34	7,726.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5,682.75	5,761.6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54,407.89	116,823.05
负债合计		108,770.89	418,977.8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36,571,334.70	32,082,437.74
其他综合收益	7.4.8	-	-
未分配利润	7.4.8.1	-7,543,109.01	3,663,436.31
净资产合计		29,028,225.69	35,745,874.0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9,136,996.58	36,164,851.89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A 份额净值 0.7968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407,728.58 份；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C 份额净值 0.789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163,606.12 份；总份额合计 36,571,334.7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0,786,632.31	4,641,340.93
1.利息收入		6,938.61	13,236.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8.2	6,938.61	10,524.96
债券利息收入		-	2,711.7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23,150.80	464,207.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8.3	-6,210,477.45	315,985.0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8.4	3,209.34	56.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8.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8.6	-	-
股利收益	7.4.8.7	84,117.31	148,166.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	-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	-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8.8	-4,719,253.33	4,075,208.4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8.9	48,833.21	88,687.97
减：二、营业总支出		634,821.72	869,184.54
1.管理人报酬	7.4.11.2.1	457,289.54	448,831.75
2.托管费	7.4.11.2.2	76,214.95	74,805.30
3.销售服务费	7.4.11.2.3	59,984.26	49,335.83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7.4.8.10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7.4.8.11	41,332.97	296,211.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21,454.03	3,772,156.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21,454.03	3,772,156.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21,454.03	3,772,156.3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2,082,437.74	-	3,663,436.31	35,745,87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32,082,437.74	-	3,663,436.31	35,745,87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8,896.96	-	-11,206,545.32	-6,717,648.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421,454.03	-11,421,454.0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88,896.96	-	214,908.71	4,703,805.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443,097.94	-	-2,316,076.58	22,127,021.36
2.基金赎回款	-19,954,200.98	-	2,530,985.29	-17,423,215.6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6,571,334.70	-	-7,543,109.01	29,028,225.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31,453,430.57	-	-	31,453,430.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29,007.17	-	3,663,436.31	4,292,44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772,156.39	3,772,156.3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9,007.17	-	-108,720.08	520,287.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627,795.71	-	2,243,871.04	33,871,666.75
2.基金赎回款	-30,998,788.54	-	-2,352,591.12	-33,351,379.6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	-	-	-

益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2,082,437.74	-	3,663,436.31	35,745,874.0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苏彦祝____ ____奚胜田____ ____吉祥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 年 1 月 8 日证监许可[2021]52 号文《关于准予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募集。本基金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1,453,430.5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31,448,549.55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4,881.02 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 31,453,430.57 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103 号验资报告。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3,472.56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T 日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业务。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积极成长主题的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

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支出。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a)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b)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c) 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

(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

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利息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799,441.64 元、人民币 56,513.77 元、人民币 9,648.44 元、人民币 104,142.45 元、人民币 5,258.39 元和人民币 3,193.58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清算款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799,640.63 元、人民币 56,541.71 元、人民币 9,653.17 元、人民币 104,142.45 元和人民币 3,193.58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34,186,653.62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34,191,680.35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和应付交易费用，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5,791.86 元、人民币 216,516.97 元、人民币 46,357.98 元、人民币 7,726.29 元、人民币 5,761.69 元和人民币 43,959.77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

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负债-应付交易费用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5,791.86 元、人民币 216,516.97 元、人民币 46,357.98 元、人民币 7,726.29 元、人民币 5,761.69 元和人民币 43,959.77 元。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 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项下列示, 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 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 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

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527,096.18	1,799,441.64
等于：本金	1,526,935.30	1,799,441.64
加：应计利息	160.88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527,096.18	1,799,441.6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7,844,923.76	-	27,201,614.82	-643,308.9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51,830.80	4,249.98	255,344.88	-735.9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251,830.80	4,249.98	255,344.88	-735.9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8,096,754.56	4,249.98	27,456,959.70	-644,044.84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9,852,460.83	-	33,927,627.72	4,075,166.8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58,984.30	-	259,025.90	41.6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258,984.30	-	259,025.90	41.6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0,111,445.13	-	34,186,653.62	4,075,208.4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5,258.39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5,258.39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29.95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3,297.92	43,959.77
其中：交易所市场	13,297.92	43,959.77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41,109.97	72,833.33
合计	54,407.89	116,823.05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A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267,161.16	20,267,161.16
本期申购	7,952,069.33	7,952,069.3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811,501.91	-6,811,501.91
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末	21,407,728.58	21,407,728.58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C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815,276.58	11,815,276.58
本期申购	16,491,028.61	16,491,028.6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142,699.07	-13,142,699.07
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末	15,163,606.12	15,163,606.1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8 其他综合收益

7.4.8.1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228,857.31	2,579,931.14	2,351,073.83
本期利润	-4,023,125.10	-2,717,968.69	-6,741,093.7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0,676.06	151,552.50	40,876.44
其中：基金申购款	-933,542.29	183,528.23	-750,014.06
基金赎回款	822,866.23	-31,975.73	790,890.5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362,658.47	13,514.95	-4,349,143.52
-----	---------------	-----------	---------------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89,525.69	1,501,888.17	1,312,362.48
本期利润	-2,679,075.60	-2,001,284.64	-4,680,360.2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40,793.66	514,825.93	174,032.27
其中：基金申购款	-2,234,873.01	668,810.49	-1,566,062.52
基金赎回款	1,894,079.35	-153,984.56	1,740,094.7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209,394.95	15,429.46	-3,193,965.49

7.4.8.2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967.01	8,960.5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38.16	1,446.36
其他	133.44	118.04
合计	6,938.61	10,524.96

7.4.8.3 股票投资收益

7.4.8.3.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210,477.45	315,985.0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6,210,477.45	315,985.05

7.4.8.3.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9,112,718.83	91,876,020.0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5,173,382.14	91,560,034.98
减：交易费用	149,814.14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210,477.45	315,985.05

7.4.8.3.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赎回差价收入。

7.4.8.3.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申购差价收入。

7.4.8.3.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8.4 债券投资收益

7.4.8.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193.69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5.65	56.5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209.34	56.50

7.4.8.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64,698.00	238,009.5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58,984.30	232,943.50
减：应计利息总额	5,698.00	5,009.50
减：交易费用	0.05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5.65	56.50

7.4.8.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8.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8.5 贵金属投资收益**7.4.8.5.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8.6 衍生工具收益**7.4.8.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8.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7.4.8.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4,117.31	148,166.1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84,117.31	148,166.19

7.4.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9,253.33	4,075,208.49
——股票投资	-4,718,475.83	4,075,166.89
——债券投资	-777.50	41.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4,719,253.33	4,075,208.49

7.4.8.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9,880.12	80,240.66
转换费收入	8,953.09	8,447.31
合计	48,833.21	88,687.97

7.4.8.10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7.4.8.1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27,000.00	27,000.00
信息披露费	14,109.97	45,833.33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223.00	145.00
其他费用	-	400.00
交易费用	-	222,833.33
合计	41,332.97	296,211.66

7.4.9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9.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9.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10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1.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1.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2,426.95	0.49%	-	-

7.4.11.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1.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1.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1.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71	0.23%	180.71	1.3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的比例	额	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1.2 关联方报酬

7.4.11.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7,289.54	448,831.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9,870.36	137,520.6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7.4.11.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6,214.95	74,805.3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11.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A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C	合计
创金合信直销	-	428.18	428.18

合计	-	428.18	428.1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A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C	合计
创金合信直销	-	20,609.06	20,609.06
合计	-	20,609.06	20,609.0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0.5% / 当年天数。

7.4.11.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1.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1.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1.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1.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1.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A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2 月 8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1,736.45	5,001,736.11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1,736.45	5,001,736.1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3.36%	32.9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A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2 月 8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1,736.45	5,001,736.11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1,736.45	5,001,736.1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4.68%	42.33%

7.4.11.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1.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7,096.18	5,967.01	1,799,441.64	8,960.5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存款利率计息。

7.4.11.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1.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2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3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3.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3.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3.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3.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3.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4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4.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办公会、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4.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场内）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或其他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和债券资质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4.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54,051.65	-
合计	154,051.65	-

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超短期融资券以及无第三方评级机构短期债项评级的其他债券。

7.4.14.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4.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4.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101,293.23	259,025.90
合计	101,293.23	259,025.90

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及无第三方评级机构债项评级的其他债券。

7.4.14.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4.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4.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4.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

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4.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4.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7.4.14.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527,096.18	-	-	-	1,527,096.18
结算备付金	31,485.26	-	-	-	31,485.26
存出保证金	5,374.15	-	-	-	5,37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344.88	-	-	27,201,614.82	27,456,959.70
应收申购款	-	-	-	13,293.62	13,293.62
应收清算款	-	-	-	102,787.67	102,787.67
资产总计	1,819,300.47	-	-	27,317,696.11	29,136,996.5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617.98	2,617.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9,481.93	39,481.93
应付托管费	-	-	-	6,580.34	6,580.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682.75	5,682.75
其他负债	-	-	-	54,407.89	54,407.89
负债总计	-	-	-	108,770.89	108,770.8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19,300.47	-	-	27,208,925.22	29,028,225.69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799,441.64	-	-	-	1,799,441.64
结算备付金	56,513.77	-	-	-	56,513.77
存出保证金	9,648.44	-	-	-	9,64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025.90	-	-	33,927,627.72	34,186,653.62
应收利息	-	-	-	5,258.39	5,258.39
应收申购款	-	-	-	3,193.58	3,193.5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04,142.45	104,142.45
资产总计	2,124,629.75	-	-	34,040,222.14	36,164,851.8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16,516.97	216,516.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6,357.98	46,357.98
应付托管费	-	-	-	7,726.29	7,726.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761.69	5,761.69
应付交易费用	-	-	-	43,959.77	43,959.7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5,791.86	25,791.86
其他负债	-	-	-	72,863.28	72,863.28
负债总计	-	-	-	418,977.84	418,977.84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24,629.75	-	-	33,621,244.30	35,745,874.0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4.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25 个基点	-141.21	-77.99
	2.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25 个基点	141.71	78.20

7.4.14.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4.4.2.1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7.4.14.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7.4.14.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7,201,614.82	93.71	33,927,627.72	9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7,201,614.82	93.71	33,927,627.72	94.91

7.4.14.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041,413.82	2,014,283.26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041,413.82	-2,014,283.26

7.4.15 公允价值

7.4.15.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5.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5.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7,201,614.82	33,924,123.36
第二层次	255,344.88	262,530.26
第三层次	-	-
合计	27,456,959.70	34,186,653.62

7.4.15.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5.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5.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201,614.82	93.36
	其中：股票	27,201,614.82	93.36
2	固定收益投资	255,344.88	0.88
	其中：债券	255,344.88	0.8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58,581.44	5.35
7	其他资产	121,455.44	0.42
8	合计	29,136,996.58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5,050,231.42	86.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51,383.40	7.4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7,201,614.82	93.7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67	精测电子	54,288	2,725,257.60	9.39
2	603986	兆易创新	26,380	2,703,158.60	9.31
3	688271	联影医疗	14,041	2,484,976.18	8.56
4	600460	士兰微	74,900	2,455,971.00	8.46
5	688072	拓荆科技	11,175	2,422,181.25	8.34
6	002371	北方华创	10,600	2,388,180.00	8.23
7	300416	苏试试验	71,356	2,151,383.40	7.41
8	300666	江丰电子	30,200	2,089,840.00	7.20
9	688037	芯源微	9,463	1,480,959.50	5.10
10	688295	中复神鹰	32,446	1,400,693.82	4.83
11	688639	华恒生物	7,973	1,237,808.25	4.26
12	688630	芯碁微装	14,216	1,186,183.04	4.09
13	688556	高测股份	15,221	1,141,879.42	3.93
14	688372	伟测科技	8,499	809,444.76	2.79
15	836077	吉林碳谷	11,100	523,698.00	1.8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67	精测电子	3,677,588.32	10.29
2	300666	江丰电子	2,899,507.00	8.11
3	603986	兆易创新	2,848,608.80	7.97
4	688271	联影医疗	2,826,208.20	7.91
5	688556	高测股份	2,562,642.79	7.17
6	600460	士兰微	2,417,381.00	6.76
7	688099	晶晨股份	2,267,023.17	6.34

8	688012	中微公司	2,245,049.50	6.28
9	688105	诺唯赞	2,238,801.68	6.26
10	688072	拓荆科技	2,220,417.36	6.21
11	688389	普门科技	2,081,790.09	5.82
12	688037	芯源微	2,060,644.57	5.76
13	002371	北方华创	1,624,931.00	4.55
14	688295	中复神鹰	1,545,322.95	4.32
15	688048	长光华芯	1,405,166.74	3.93
16	300260	新莱应材	1,367,323.00	3.83
17	688233	神工股份	1,183,335.87	3.31
18	300416	苏试试验	1,180,301.60	3.30
19	688630	芯碁微装	1,173,090.13	3.28
20	688639	华恒生物	1,135,448.64	3.18
21	002414	高德红外	1,117,414.16	3.13
22	688598	金博股份	1,085,112.38	3.04
23	300957	贝泰妮	1,008,052.00	2.82
24	688131	皓元医药	950,679.34	2.66
25	688301	奕瑞科技	927,884.52	2.60
26	688372	伟测科技	907,660.47	2.54
27	688106	金宏气体	901,860.85	2.52
28	605358	立昂微	895,316.00	2.50
29	300481	濮阳惠成	768,065.00	2.15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 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688105	诺唯赞	2,995,294.62	8.38
2	688389	普门科技	2,006,458.37	5.61
3	688598	金博股份	2,000,342.07	5.60
4	688012	中微公司	1,958,825.23	5.48
5	603392	万泰生物	1,833,957.92	5.13
6	002916	深南电路	1,775,304.00	4.97
7	688099	晶晨股份	1,692,539.33	4.73
8	300767	震安科技	1,623,935.60	4.54
9	688608	恒玄科技	1,613,948.44	4.52
10	605358	立昂微	1,575,909.36	4.41
11	603290	斯达半导	1,538,854.00	4.30
12	688026	洁特生物	1,483,633.00	4.15
13	300666	江丰电子	1,368,203.00	3.83
14	688048	长光华芯	1,295,342.87	3.62
15	605111	新洁能	1,270,961.00	3.56

16	688556	高测股份	1,268,340.37	3.55
17	300726	宏达电子	1,262,514.00	3.53
18	300260	新莱应材	1,259,395.00	3.52
19	603986	兆易创新	1,248,908.80	3.49
20	300957	贝泰妮	1,122,510.00	3.14
21	688131	皓元医药	1,121,502.45	3.14
22	300696	爱乐达	1,105,532.00	3.09
23	600460	士兰微	1,091,590.00	3.05
24	688072	拓荆科技	1,015,099.00	2.84
25	002414	高德红外	976,217.00	2.73
26	603444	吉比特	938,970.00	2.63
27	603893	瑞芯微	894,248.00	2.50
28	688106	金宏气体	820,298.83	2.29
29	688233	神工股份	815,536.50	2.28
30	688063	派能科技	815,420.25	2.28
31	688301	奕瑞科技	811,275.61	2.27
32	300567	精测电子	806,153.00	2.26
33	300725	药石科技	769,713.00	2.15
34	300481	濮阳惠成	762,499.00	2.13
35	300617	安靠智电	733,515.00	2.05
36	300850	新强联	729,510.90	2.04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3,165,845.0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9,112,718.8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55,344.88	0.8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5,344.88	0.88
----	----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66	22 国债 01	1,510	154,051.65	0.53
2	019638	20 国债 09	1,000	101,293.23	0.3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2022 年 9 月 16 日，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芯源微”，股票代码：688037.SH）收到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处罚决定书》，认定芯源微公司建筑未经消防验收擅

自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并对公司处以 3 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研人员分析认为，在受到处罚后，芯源微公司改正态度积极，并迅速做出反应，积极整改，该事件发生后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另外，3 万元罚款预计仅影响芯源微公司当年 EPS 为 0.00032 元，对业绩影响有限。该公司作为涂胶显影设备行业龙头，目前估值处于历史底部，维持持有评级。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芯源微进行了投资。

8.12.2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374.15
2	应收清算款	102,787.6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3,293.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1,455.4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A	1,760	12,163.48	5,002,731.49	23.37%	16,404,997.09	76.63%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C	1,391	10,901.23	5,001,736.11	32.99%	10,161,870.01	67.01%
合计	3,045	12,010.29	10,004,467.60	27.36%	26,566,867.10	72.64%

注：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A	2,741,441.91	12.81%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C	65,861.60	0.43%
	合计	2,807,303.51	7.6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A	0~10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A	>100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C	0~10
	合计	>10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3,472.56	27.35	10,003,472.56	27.35	36 个月
基金管理人	19,430.91	0.05	999.04	0.00	36 个月

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2,787,635.59	7.62	2,120,623.18	5.80	36 个月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2,810,539.06	35.02	12,125,094.78	33.15	36 个月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A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2 月 8 日)基金份额总额	22,129,365.92	9,324,064.6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267,161.16	11,815,276.5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952,069.33	16,491,028.61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811,501.91	13,142,699.07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407,728.58	15,163,606.1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27,000.00 元,该审计机构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北证券	2	224,370.82	0.18%	162.76	0.20%	-
东方证券	2	8,357,661.85	6.84%	2,737.30	3.41%	-
东吴证券	2	9,844,525.21	8.06%	3,230.55	4.02%	-
东兴证券	2	5,829,780.08	4.77%	4,250.12	5.29%	-
光大证券	2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2	440,639.60	0.36%	186.75	0.23%	-
国信证券	2	-	-	-	-	-
恒泰证券	2	2,940,646.66	2.41%	2,135.55	2.66%	-
华创证券	2	7,442,081.97	6.09%	5,400.40	6.73%	-
华福证券	2	9,240,456.00	7.57%	6,729.84	8.38%	-
华林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江海证券	2	10,077.45	0.01%	7.37	0.01%	-
开源证券	2	26,067,928.44	21.35%	19,016.05	23.68%	-
平安证券	2	1,045,382.54	0.86%	749.10	0.93%	-
上海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万联证券	2	20,847,326.74	17.07%	15,068.63	18.77%	-

五矿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2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9,049.54	0.01%	6.53	0.01%	-
中金财富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2	2,336,611.72	1.91%	982.71	1.22%	-
安信证券	4	5,347,435.59	4.38%	3,902.31	4.86%	-
第一创业证券	4	602,426.95	0.49%	180.71	0.23%	-
太平洋证券	4	-	-	-	-	-
中信证券	4	21,517,995.30	17.62%	15,549.69	19.37%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它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券商的交易单元，并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退租中金财富 2 个交易单元、中信证券 2 个交易单元、中泰证券 2 个交易单元，新增五矿证券 2 个交易单元、上海证券 2 个交易单元、江海证券 2 个交易单元、国海证券 2 个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200,790.00	79.73%	-	-	-	-
东吴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恒泰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华林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江海证券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五矿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金财富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51,040.80	20.27%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 2021 年度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21
2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21
3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2-25
4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 年 2 月）招募说明书（更新）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2-26
5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2-26
6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2-26
7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3-30
8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4-21
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6-10
10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 年 7 月）招募说明书（更新）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7-12
11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7-12
12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7-12
13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7-20
1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8-18
15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8-30

16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0-25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101 - 20221231	10,003,472.56	0.00	0.00	10,003,472.56	27.3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报告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可能会存在以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在发生投资者大额申购时,若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大额赎回风险

(1)若本基金在短时间内难以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2)若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将可能对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大量卖出基金投资标的以赎回现金,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可能因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有较大波动;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条件,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清算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上述风险,最大限度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创金合信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是第一家成立时即实现员工持股的基金公司。股东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经营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持股的 7 家投资合伙企业构成。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文化理念,创金合信基金迅速构建起独特的服务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并在客户数量和规模上取得快速突破。2022 年 7 月,创金合信基金荣获证券时报第十七届“明星基金公司成长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创金合信基金共管理 90 只公募基金,公募管理规模 940.93 亿元。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度报告原文。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36-38 楼

13.3 查阅方式

www.cjhxfund.com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